

申請豁免自住要求須知 (2024年8月8日起生效)

業主自住要求是按揭保險計劃(按揭計劃)的主要合資格準則。如發現有業主未獲事先批准而將物業出租，香港按證保險有限公司會採取適當的行動。另一方面，香港按證保險有限公司會按個別情況考慮批准合資格業主將自住的物業出租，以協助他們應付因個人或家庭處境轉變帶來的特別需要。

業主如有以下情況，便可經銀行申請豁免按揭計劃下的業主自住要求，將物業出租：

- (一) 業主家庭將有新生嬰兒或領養兒童，導致住屋要求改變^{*^}；
- (二) 業主失業，因而需要更具彈性的住屋或財務安排[#]；或
- (三) 業主有其他特別需要出租物業，而本身在相關物業已自住最少 12 個月[^]。

一般而言，業主除按揭計劃下的物業以外，必須於香港沒有擁有其他住宅物業。作出申請的業主必須提交已簽署的聲明書以確認業主沒有在香港擁有其他住宅物業及符合以上其中一項情況並提供相關的證明文件及/或說明其申請豁免業主自住要求的原因。此外，業主及其同為債務人的配偶或同居伴侶（如適用）亦須提供已簽署的承諾書承諾在豁免生效期間遵守以下條款：

- (1) 業主必須以香港為主要居住地居住於香港；
- (2) 業主及其同為債務人的配偶或同居伴侶不會在香港購入其他住宅物業；及
- (3) 日後若不能再履行上述承諾，定必會立即通知貸款銀行及香港按證保險有限公司。

有關申請豁免自住要求的常見問題，可參閱「一般資料」下的「常見問題」中的第三部分「申請豁免自住要求」。

附註：

* 須呈交由註冊醫生簽發的證明書列明懷孕週期。如屬領養兒童申請，須提供由社會福利署或任何一間獲認可機構發出的證明文件。

須提供失業證明，例如公司結業通知、收取代通知金或遣散費的紀錄等。

^ 須沒有拖欠相關物業的按揭貸款。